附件3

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上传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本平台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现工作单位名称”。（详细操作见平台首页《操作手册》）

**2.职称申报。**申报人员进入首页后，选择“2022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详细查看申报相关要求后，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4.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5.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和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各区、县（市）受理点，市级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择上级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受理点进行上报，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需再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80分才能申报（除系统自评外还需在附件中上传《杭州市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自评表》扫描件）；

（3）直接申报人员请选择“正常申报”。

（4）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6.选择相关业绩**。根据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7.上传相关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

（1）《杭州市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自评表》（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2）2019年以后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满足2019年以来合计取得45学时要求）；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

（4）《出具近两年年均应缴税额证明》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8.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在地主管部门。

**9.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10.报送评审表。**企业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材料接收点。

市直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评审表应报送至各自所属的市直单位，由各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评委会办公室。